

证券代码：600317

证券简称：营口港

公告编号：临 2018—022

债券代码：122331

债券简称：14 营口港

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间接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更完成及更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就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辽宁东北亚港航发展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并由招商局（辽宁）港口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局辽宁”）认购其新增注册资本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增资”），公司已于 2018 年 11 月 5 日作出《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间接控股股东股权结构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20）。

2018 年 11 月 30 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发来的《关于控股股东增资完成及更名的通知》，2018 年 11 月 29 日，辽宁东北亚港航发展有限公司办理完成本次增资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其注册资本已增至人民币 199,600,798.40 元，辽宁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其 50.1% 股权，招商局辽宁持有其 49.9% 股权。同日，辽宁东北亚港航发展有限公司完成更名为“辽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港口集团”）的工商变更登记。

辽宁港口集团股权结构变更后，公司的控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辽宁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港口集团股权变更不会导致公司主要业务结构发生变化，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不构成实质性的影响。

特此公告。

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 日